

浙江以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7万台  
农业机械传动总成和机械配件生产线技  
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固废）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以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以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建设单位：浙江以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於兴法

邮编：313309

企业电话：13506713165

地址：安吉县示范区安吉分区天子湖区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於兴法

编制单位：浙江以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邮政编码：313309

地址：安吉县示范区安吉分区天子湖区块

联系方式：13506713165

项目负责人：樊建华

联系方式：13757277377

地址：安吉县示范区安吉分区天子湖区块

## 目 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	1
表二：项目情况 .....	2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7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五：验收调查结论 .....	11
附件 1：湖安环建〔2020〕18 号 .....	13
附件 2：固体废物处置协议 .....	17
附件 3：现场照片 .....	42
附件 4：其他情况说明 .....	44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7 万台农业机械传动总成和机械配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以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安吉县示范区安吉分区天子湖区块		
主要产品名称	农业机械传动总成和机械配件		
审批年生产能力	5 万件农业机械传动总成和机械配件		
实际年生产能力	5 万件农业机械传动总成和机械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20 万元	实际总概算	102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	150 万元
环保投资比例	14.7%	环保投资比例	14.7%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p> <p>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p> <p>6、《浙江以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7 万台农业机械传动总成和机械配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10 月；</p> <p>7、《关于浙江以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7 万台农业机械传动总成和机械配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文号湖安环建〔2020〕18 号，2020.01.22。</p>		

## 表二：项目情况

### 1、工程建设内容

浙江以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于安吉县示范区安吉分区天子湖区块，成立于2012年3月，主要从事农业机械传动总成及机械配件的加工生产和销售。企业现有审批项目环评于2012年3月5日通过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安环建[2012]121号，审批产能为年产农业机械传动总成及机械配件27万台（套）。目前企业实际产能可以达到年产农业机械传动总成及机械配件5万台，并于2018年5月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

随着企业发展需要，企业计划投资在现有厂区内对原“年产27万台（套）农业机械传动总成和机械配件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利用自有厂房对生产工艺进行技改，新增密封箱式渗碳淬火多用炉生产线、喷漆流水线等生产设备。技改后企业产能由年产27万台（套）缩减至年产5万台农业机械传动总成和机械配件，剩余22万台（套）农业机械传动总成及机械配件的产能不再建设。

企业于2019年10月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以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7万台农业机械传动总成和机械配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月22日取得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文件《关于浙江以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7万台农业机械传动总成和机械配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审批文号湖安环建〔2020〕18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项目实际于2020年2月开工，2020年4月竣工并完成配套环保设施的调试运行。

企业审批生产能力为5万台农业机械传动总成和机械配件生产线，已通过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自主验收。

本项目不增员工，建成后企业总定员仍为100人，采用8小时单班制（8:00~17:00），年工作300天，厂区内设有食堂，不设宿舍。

本项目产品规模见表2-1。

表2-1 本项目产品规模

产品或工艺	单位	环评审批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农业机械传动总成和机械配件	万台/年	5	5

### 2、主要生产设备

索光电缆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卧式加工中心	2	2	使用切削液
2	立式加工中心	21	21	使用切削液
3	钻削加工中心	1	1	使用切削液
4	立式数控车床	7	7	使用切削液
5	数控车床	42	42	使用切削液
6	铣端面打中心孔专机	1	1	使用切削液

7	普通车床	2	2	使用切削液
8	进口铣齿机	8	8	使用切削液
9	锥齿轮双刀盘铣齿机	2	2	使用切削液
10	锥齿直齿轮铣齿机	1	1	使用切削液
11	锥齿轮双刀盘 刀片刃磨机	1	1	使用切削液
12	半自动锥齿轮检查机	2	2	——
13	万能数量锥齿轮滚动检查机	1	1	——
14	半自动万能花键铣床	4	4	使用切削液
15	半自动花键铣床	2	2	使用切削液
16	万能回转头铣床	4	4	使用切削液
17	立式升降台铣床	3	3	使用切削液
18	万能升降台铣床	1	1	使用切削液
19	滚齿机	6	6	使用切削液
20	半自动滚齿机	1	1	使用切削液
21	齿轮倒角机	1	1	——
22	卧式拉床	1	1	使用切削液
23	立式拉床	2	2	使用切削液
24	滚丝机	2	2	使用切削液
25	牛头刨床	1	1	使用切削液
26	万能外圆磨床	3	3	使用切削液
27	内圆磨床	3	3	使用切削液
28	蜗杆磨床	1	1	使用切削液
29	万能螺纹磨床	1	1	使用切削液
30	精密外圆磨床	1	1	使用切削液
31	外圆磨床	1	1	使用切削液
32	普通卧轴距台平面磨床	1	1	使用切削液
33	台式钻床	30	30	——
34	摇臂钻床	4	4	使用切削液
35	万柱立式钻床	2	2	使用切削液
36	立式钻床	1	1	使用切削液
37	台式攻丝机	15	15	使用切削液
38	金属带锯床	2	2	使用切削液
39	10 型橡胶履带式抛丸机	1	1	自带除尘设备
40	履带式抛丸机	1	1	自带除尘设备
41	吊钩式抛丸机	2	2	自带除尘设备
42	电阻炉	1	1	电加热
43	单柱校正压装液压机	1	1	——
44	单柱液压机	4	4	——
45	四柱液压机	1	1	——
46	清洗机	2	2	除油

47	螺杆式压缩机	1	1	—	
48	喷漆流水线 (天然气加热)	1条	1条	含2把喷枪 (底、面各1把)	
49	热处理	多用炉	3	3	天然气加热
50		回火炉	1	1	天然气加热
51		清洗炉(停用)	1	1	—

### 3、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审批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包装形式	存放位置
1	圆钢	t/a	100	90	—	原料仓库
2	铸件	t/a	400	380	—	原料仓库
3	钢丸	t/a	2	1.8	—	原料仓库
4	202-1 清洗剂	t/a	2	1.7	180kg/桶	原料仓库
5	D350 水溶性切削液	t/a	26	24	180kg/桶	车间外
6	底漆	t/a	3	2.5	15kg/桶	危化仓库
7	面漆	t/a	4	3.4	15kg/桶	危化仓库
8	润滑油	t/a	10	8	180kg/桶	危化仓库
9	天然气	万 m <sup>3</sup> /a	15.6	14.6	—	管道
10	淬火油	t/a	1	0.8	180kg/桶	危化仓库
11	甲醇	t/a	12	11	180kg/桶	危化仓库
12	丙烷	t/a	2.88	2.4	30kg/瓶	危化仓库
13	脱脂剂	t/a	3	0	25kg/桶	危化仓库
14	陶化试剂	t/a	3	0	25kg/桶	危化仓库

###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农业机械传动总成和机械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1, 项目热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2, 项目清洗喷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图见图 2-3。



图 2-1 项目农业机械传动总成和机械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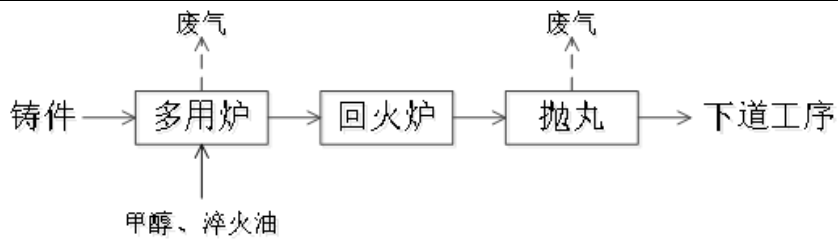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热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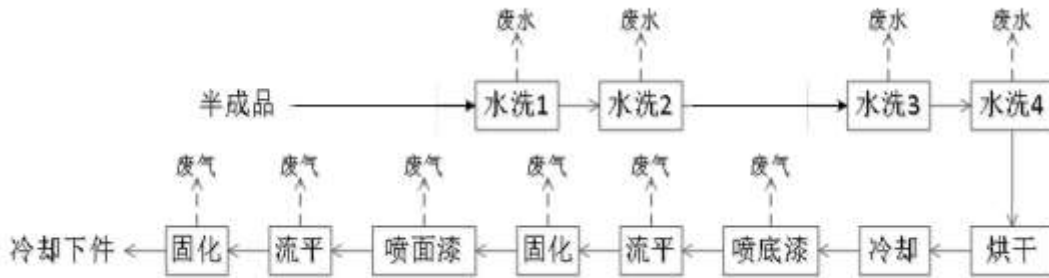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清洗、喷漆、烘干工艺详细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项目铸件热处理过程渗碳温度控制在 920℃左右，淬火温度控制在 820℃左右，回火温度控制在 200℃左右。整个热处理时间约 8h 左右。

2、项目半成品清洗过程，常温水洗，每次 2min；烘干 80~100℃，时间 15min；自然冷却 15min；底漆喷涂+流平 20min；底漆固化 80~100℃，时间 40min，冷却 15min；面漆喷涂+流平 20min；面漆固化 80~100℃，时间 40min，冷却 15min。日产能约 170 台（套）。原环评审批存在脱脂陶化工艺，实际未配置脱脂陶化工艺流程，仅进行水洗步骤，减少污染物产生。

### 5、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分析，项目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基本与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一致。主要变动有：

表 2-4 变动情况一览表

内容	审批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污染物产排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喷漆线废气	废气采用“水喷淋+除雾器+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后尾气引风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采用“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不涉及污染物增减	不属于
热处理线废气	淬火油烟经风机收集后送静电油烟净化计处理，该油烟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汇同热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统一高空排放	淬火油烟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采用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两股废气同时进入静电除油装置	不属于
喷漆线天然气燃烧废气	喷漆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收集处理后排放	喷漆线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统一排放	减少一个排气筒，不涉及污染物增减	不属于



废脱脂液、废陶化液	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实际脱脂槽、陶化槽暂未调试完成，且不会对产品造成影响，无废脱脂液、废陶化液产生	不涉及污染物增加，实际减少	不属于
<p>其余建设内容、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基本与环评报告和环评审批意见基本一致。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p>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完好包装桶（如切削液桶、清洗液桶和液压油桶）由供应商回收再利用；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其他废包装桶、漆渣、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水处理污泥（含蒸发器结晶）、金属边角料、抛丸粉尘、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其中，金属边角料和抛丸粉尘均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目前处置单位为浙江宏态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废包装桶、漆渣、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水处理污泥（含蒸发器结晶）和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经妥善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目前废包装桶处置单位为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漆渣和废水处理污泥（含蒸发器结晶）处置单位为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废切削液和废润滑油处置单位为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废活性炭处置单位为湖州强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统一清运（目前处置单位为浙江宏态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主要固体废物产生清单详见表 3-1。

表 3-1 固废及其治理措施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固废属性	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
1	废包装桶（化学产品原料）	原料使用	固态	残留化学品	HW49 900-041-49	3	3
2	漆渣（含水率 50%）	废水处理	固态	树脂、溶剂	HW12 900-252-12	2.346	2
3	废脱脂液	清洗	液态	脱脂剂	HW17 336-064-17	0	未配置 未产生
4	废陶化液	清洗	液态	陶化剂	HW17 336-064-17	0	未配置 未产生
5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油类物质	HW09 900-006-09	10	10
6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油类物质	HW08 900-217-08	1	1
7	废水处理污泥（含水率 80%）	废水处理	固态	有机物、盐	HW17 336-064-17	2.3	2
8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55	50
9	抛丸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5	4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	HW49 900-039-49	/	重新配置 废气处理措施， 暂未产生
1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5	10

## 2、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评总投资 10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实际总投资 10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4.7%，详见表 3-2。

表 3-2 环保设施投资

项 目	投资额（万元）	项 目	投资额（万元）
总投资	1020	环保投资	150
其它设施	70	废气处理	50
噪声治理	20	固废治理	10

##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议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以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7 万台农业机械传动总成和机械配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建议如下：

- (1)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在项目投产时同时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
- (2) 制定废弃物产生环节、产生形式、产生量、削减措施、再利用和处理方法的清单，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在整个生产过程中控制污染物的排放，使末端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同时使污染物减量化、资源化；
- (3) 加强对员工环保意识的宣传工作，提高员工的环保素质；
- (4) 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规模进行投产，如生产规模、主要工艺或设备等有所变动时，应及时向环境保护部门申报。

### 2、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以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7 万台农业机械传动总成和机械配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如下：

综合上述，浙江以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7 万台农业机械传动总成和机械配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选址合理，符合“三线一单”准入要求，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产过程产生的各污染物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切实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之后，不会改变外界环境现有环境功能。因此，在各项环保措施真正落实的基础上，就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浙江以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7 万台农业机械传动总成和机械配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文号湖安环建（2010）18 号：

浙江以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以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7 万台农业机械传动总成和机械配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等，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拟建地为安吉县示范区安吉分区天子湖区块浙江以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主要建设内容在原审批的年产农业机械传动总成及机械配件 27 万台进行技改及产能缩减，缩减至 5 万台

并新增淬火、喷漆工艺，其余 22 万台项目不再实施。该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为各类机加工设备、喷漆流水线、回火炉等，项目采用天然气加热。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废水纳管水质按《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要求进行控制，喷漆线清洗、废气喷淋、超声波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废气喷淋，根据环评内容本项目须安装回用水流量计，确保 56.5%的生产废水回用率，其余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至天子湖污水处理厂处理。企业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并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求。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喷漆烘干、天然气燃烧、淬火油烟等工艺废气经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 中相应限值。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建设标准化固废分类中心，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理，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金属边角料、抛丸粉尘等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 表五：验收调查结论

### 验收调查结论：

浙江以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7 万台农业机械传动总成和机械配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固废）在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本项目产生的完好包装桶（如切削液桶、清洗液桶和液压油桶）由供应商回收再利用；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其他废包装桶、漆渣、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水处理污泥（含蒸发器结晶）、金属边角料、抛丸粉尘、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其中，金属边角料和抛丸粉尘均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目前处置单位为浙江宏态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废包装桶、漆渣、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水处理污泥（含蒸发器结晶）和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经妥善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目前废包装桶处置单位为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漆渣和废水处理污泥（含蒸发器结晶）处置单位为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废切削液和废润滑油处置单位为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废活性炭处置单位为湖州强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统一清运（目前处置单位为浙江宏态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总结论：

浙江以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固废）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运行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加强固体废物的储存管理，防止二次污染事故发生。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并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和演练计划。

(4)业主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以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7 万台农业机械传动总成和机械配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0523-36-03-041 634-000			建设地点	安吉县示范区安吉分区天子湖区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台农业机械传动总成和机械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台农业机械传动总成和机械配件		环评单位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				审批文号	湖安环建〔2020〕1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所占比例（%）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0		所占比例（%）	1.4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7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			
运营单位	浙江以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安环建（2020）18 号

## 关于浙江以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农业机械传动总成和机械配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以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以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7 万台农业机械传动总成和机械配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等，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拟建地为安吉县示范区安吉分区天子湖区块浙江



以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主要建设内容在原审批的年产农业机械传动总成及机械配件 27 万台进行技改及产能缩减, 缩减至 5 万台并新增淬火、喷漆工艺, 其余 22 万台项目不再实施。该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为各类机加工设备、喷漆流水线、回火炉等, 项目采用天然气加热。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 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 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 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 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 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废水纳管水质按《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要求进行控制, 喷漆线清洗、废气喷淋、超声波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废气喷淋, 根据环评内容本项目须安装回用水流量计, 确保 56.5% 的生产废水回用率, 其余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至天子湖污水处理厂处理。企业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 并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求。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喷漆烘干、天然气燃烧、淬火油烟等工艺废气经处理后高空排放, 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 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 中相应限值。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 建立台账制度, 建设标准化固废分类中心, 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 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理, 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 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金属边角料、抛丸粉尘等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第36号)要求:废包装桶、漆渣、废陶化液、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按照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 $\leq 3400\text{m}^3/\text{a}$ , CODcr $\leq 0.17\text{t}/\text{a}$ , NH<sub>3</sub>-N $\leq 0.017\text{t}/\text{a}$ , TP $\leq 0.002\text{t}/\text{a}$ , SO<sub>2</sub> $\leq 0.028\text{t}/\text{a}$ , NO<sub>x</sub> $\leq 0.275\text{t}/\text{a}$ , VOCs $\leq 0.11\text{t}/\text{a}$ , 工业烟粉尘 $\leq 0.33\text{t}/\text{a}$ 。项目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来源及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建议见《环评报告书(表)》。项目建设应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环境保护税缴纳等相关事宜,在项目污染物总量未完成交易前,你单位须按承诺不得进行项目生产。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根据实际情况编制全厂环境风险防范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严格按照要求配备环境应急物资装备,并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七、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予以落实。

八、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

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月22日

---

抄送：示范区管委会，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办公室      2020年1月22日印发

---

## 附件 2: 固体废物处置协议

###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甲方: 浙江以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浙江宏态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厂区生活垃圾管理及符合厂区要求,给员工营造一个洁静、舒适的生活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清运甲方协议区域内生活垃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清运地点

清运地点: 以勒大厦/工厂。  
清运垃圾: 生活垃圾共计 1 个垃圾桶。

#### 二、清运费用及付款方式

清运费用:本协议下的生活垃圾清运费为 5000元/年,双方签订协议后,乙方提供相应的发票给甲方,甲方7个工作日之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 三、协议时间

本协议有效期为 1 年,从 2023 年 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止。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议期间,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确保本协议下的生活垃圾由乙方清运。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清运生活垃圾的质量,并且甲方的生活



垃圾一律投放到垃圾桶内。

3、乙方履行清运义务，收到通知后乙方需配合甲方。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需按照协议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甲方委托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每次清运后需将垃圾桶及时归位；在清运过程中如发现漏渣、落渣等现象，及时清理。

2、乙方如遇到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清理，需告知甲方延迟处理。

六、协议期满后，在垃圾清运费用同等的情况下，清运服务以乙方优先。

七、本协议未尽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并可签订补充协议。

八、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1375727237

2023.2.25

乙方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18757271858

2023.2.25





## 工业危险废弃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委托方	名称：浙江以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安吉天子湖现代工业园区良册村 电话：樊建华 联系人：13757277377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名称：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马家村 电话：13957271237 联系人：郎泽鑫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 AJNH-SJ-2023-0012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收集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处置废物，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上述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收集前对接、系统指导及收集工作。

#### 2、运输：

(1) 乙方负责提供运输车辆，所提供的车辆均为危险品运输车辆，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运输车辆的相关危险品运输资质。如有新的政策和要求按照新的要求执行。

(2) 运输车辆至甲方贮存点或指定地点，装车时，甲方应及时配合乙方在甲方场地内的装车工作，无偿提供符合乙方收集装车的设备和辅助（如配合叉车、铲车、吊车等）。装货时，由甲方对工业危险废弃物的安全负责。



(3) 对于包装不合格（如未粘贴工业危险废弃物信息标签、特殊废物包装未按乙方书面要求的等）废物，乙方运输时有权拒绝收集。相关产生的空车派遣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费用按 / 元/车结算。因此导致遗撒、泄露等安全、环保责任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收集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才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收集。

4、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并经双方同意后进行合同续签。

## 第二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应如实填写，并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危废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需甲方整改后接收。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形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甲方有义务向物流公司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

4、合同签订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必须在安排运输前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给乙方，重新对废物的性状、包装、运输条件及处置费用进行评估，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 5、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其提供的样品或信息不一致导致乙方在危险废物贮存、收集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损失。
- 6、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7、甲方需确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并填好相应委托书加盖公章。
- 8、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对接转移相关事宜。
- 9、合约签订后如甲方提供乙方的信息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乙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2、乙方将制定专人负责将该废物转移、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核查等事宜。

###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和结算方法

#### 1、危险废物的性状、数量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废矿物油	900-249-08	3	液态	吨桶	收集
废乳化液	900-006-09	10	液态	吨桶	收集
漆渣	900-250-12	4.6	固态	吨袋	收集
污泥	336-064-17	4.8	固态	吨袋	收集
废包装物及机油滤芯	900-041-49	3.7	固态	吨袋	收集

- 2、危险废物的收贮费、清运费（不含包装费用），详见合同附件。
- 3、在本合同签订之后 10 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保证金 3500 元，乙方开具收据证明，如甲方逾期支付保证金的，本合同即时失效。合同履行期间，保证金不予冲抵收贮清运费。合同期满若甲方收贮清运费有欠款，则从保证金中扣除，若无欠款，乙方一月内无息返还给甲方或转为下一年度保证金。若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未委托乙方进行实际处置的，或处置量不到 吨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扣除全部保证金。





4、甲方运送的危废量不应超过合同签订量。若甲方运送的危废量超出合同签订量，乙方有权拒收该批物料或在单一物料不超过合同约定数量，超出部分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 第五条 计量

1、如甲方无地磅或其他称量工具的，甲方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到达乙方厂区后可在乙方厂区内过磅。工业危险废弃物在甲方过磅后，乙方需进行复称，乙方有权对过磅数量提出异议并拒收该批次危险废弃物。

2、最终称量数以乙方地磅数为准。

#### 第六条 开票、付款方式及期限

1、危废收集以“先预付，后收集”为原则，甲方预付款不足时，乙方有权停止危废收贮。乙方收贮清运及第三方公司处置费根据产废单位每次清运实际量计算，如现场确认实际收贮清运量超过甲方先前报送数量的，甲方应在清运开始前付清差额部分款项，乙方经财务确认收贮清运费到账后，及时安排清运；否则，乙方不予清运。收贮费全额汇入乙方公司帐号：

开户行：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帐号：811266981000669

除有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书面通知外，乙方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以向本合同约定账户转账以外的形式付款，甲方擅自支付的，自行承担后果。

每月5日前，甲乙双方核对上月危废转移量及结算价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3、如甲方未按上述约定时间支付收集费的，则每逾期一日按开票总金额的5%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支付期间，乙方有权停止转运及相关服务。逾期达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第七条 工业危险废弃物进厂标准

1、采用吨袋（吨桶、铁桶、塑料桶、编织袋、带泡沫的纸箱等）包装；



- 2、所有包装（每个固定单位计）外必须粘贴工业危险废物标签，注明产废企业名称、废物名称、产生日期及数量。
- 3、包装均由甲方自行提供。甲方需确保所提供的包装无破损、滴漏等现象。如乙方发现到收集点后有包装破损，滴冒跑漏现象的，需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处置，相关处置费用由甲方承担。
- 4、甲方物料中不得掺杂或者夹带与合同约定外其他废物，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赔偿由甲方承担。
- 5、甲方的危险废物需达到乙方要求的危废有害成分控制标准，否则乙方有权拒收或加收收贮清运费，收费标准见附表。（甲方对化验结果有异议的，可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复检）

####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危险废物转移事宜未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2、乙方有特殊情况，应提前通知甲方，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危险废物。
-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4、对下列危险废物，乙方不予接收：
  - (1) 放射性类废物，含荧光剂及包装容器；
  - (2) 爆炸性废物，废炸药及废爆炸物；
  - (3) 感染性废物，人和动物尸体；
  - (4) 易自燃废物，硝化棉；
  - (5) 剧毒类废物，氰化物及汞类废物；
  - (6) PCBS 废物及包装容器；
  - (7) 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乙方无法处置的危险废物。
- 5、其他：\_\_\_\_\_。

#### 第九条 其他

- 1、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每一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内容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经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3、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调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为解决争议支出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4、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及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一切通讯往来及文书送达，包括检测报告寄送及法律文书送达。邮件或快递以签收之日或未被签收的以被邮政或快递部门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电子信息以发出且未被系统自动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甲方：浙江以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公司授权代表：(盖章)

(盖章)

公司授权代表：

公司授权代表：



2022年12月17日

日



# 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AJNH-SJ-2023-0012 合同附件 1

产废单位: 浙江以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收集单价 (元/吨)	备注
废矿物油	900-249-08	3	600	乙方支付甲方资源回收费
废乳化液	900-006-09	10	2800	甲方支付乙方处置费用
漆渣	900-250-12	4.6	3500	
污泥	336-064-17	4.8	3500	
废包装物及机油滤芯	900-041-49	3.7	3500	

备注: 1、以上危险废弃物价格为标准指标内的价格, 如超过标准将按化验后再确定实际价格。

2、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 在合同履行期间, 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由。

3、处置价格每年根据市场行情调节。

运输: 由乙方负责。

注: 以下空白无效!

甲方: 浙江以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公司授权代表:

公司授权代表:

2022年12月17日

2022年12月17日



## 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 廉政告知函

我公司历来倡导依法经营，按章办事、廉洁从业、履行职责、诚实守信的经营风气，为了更好地维护双方的合作关系，强化对经营活动的纪律约束，规范从业人员行为，现将我公司的有关规定及主张函告贵方，望协助并监督执行：

一、严禁我公司人员有以下行为：

- 1、严禁利用职权在经营活动中谋取个人私利，损害本公司利益；
- 2、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 3、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谋取活动；
- 4、严禁在经营活动中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佣金、礼金、感谢费、各种有价证券等；
- 5、严禁在经营活动中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二、贵方不可以有以下行为：

- 1、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2、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 3、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提供任何方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 4、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以及为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贵方的支持和配合，若我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有廉洁以及不正当的情形发生，请贵方主动告知我们，我公司将严肃查处，绝不姑息；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贵方人员违反本规定，我公司有权中止或取消与贵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贵方负责。

联系人：方玮

联系电话：13516817798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八路3号智汇众创中心E2幢11楼1111室

32687

#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合同编号：2022（0718）

本协议于 [2022] 年 [07] 月 [18]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浙江以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樊建华

地址：安吉天子湖现代工业园区

电话：13757277377

乙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 111 号

联系人：宓忠平

电话：13567199583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废矿物油、废乳化液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协议条款

### 一、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相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 2、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与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
- 3、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报告单，废物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 4、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

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 5、甲方也可委托乙方全权处理危废运输的相关事宜，甲方需在每次运输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根据生产情况合理安排运输计划。
- 6、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及提供叉车服务。
- 7、甲方负责现场装卸管理。

##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与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 2、乙方承诺其人员与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 3、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材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 4、乙方将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手续的除外。
- 5、乙方提供装车人员。

## 三、废物的种类、服务价格与结算方式

1、

危废项目	危废代码	年产生数量(吨)	单价(元/吨)	备注
废矿物油	900-249-08		500	乙方支付甲方
废乳化液	900-006-09		3000	甲方支付乙方

注：废矿物油铁桶 200L 折合 185KG，废乳化液铁桶 200L 折合 200KG。

### 3、其它服务费用

(a)运输费：壹仟元每车次，协议期内第一次装运免运费。

(b)其他费用：收服务费伍仟元整,协议期内不计价处置壹吨废乳化液。

- 4、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 5、支付方式：甲方每次按废乳化液的实际转移量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个月内支付乙方所有的费用，乙方每次按废矿物油的实际转移量在收到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回收款。
- 6、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 111 号  
开户银行：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渚新城支行



账号：20100009009536 信用代码证：913301107494973628

电话：0571—88533908

####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2、如因废物的收集量超过乙方的实际处置能力，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的废物。
- 3、废物包装：由甲方自行用 200L 铁桶或者立方桶全密封包装。
- 4、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甲乙双方在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后，甲方不按协议规定将危废交由乙方处置的，需甲方书面说明所产危废的实际情况，若不能做出说明，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并呈报产废单位属地县级环保行政部门。
- 5、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的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 6、本协议自 2022年08月09 至 2023年08月08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 7、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浙江以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13757277377

2022年8月03日

乙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0571-88773877

2022年8月2日





#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编号: )

甲方(委托方): 浙江以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物及机油滤芯,即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废物代码:900-041-49),不得随意弃置或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具有处理工业危险废物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危险废物。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须提供废包装物内物质组分相关证明材料(桶内残料的MSDS信息)。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应按证明材料将废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置。

2、甲方应将各类废包装容器分类存储于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内,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应布局合理,防风雨、防渗漏。并按工业废包装容器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危险废物标签。

3、甲方的废包装容器内不可混入其他杂物(如残渣、废液及其他废弃物等),以保障乙方处理安全。若甲方待转运的废包装容器内还留有残留物,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针对该部分残渣额外收取处置费用或拒收;若甲方待处置的废包装容器内混有其他未告知废弃物、废弃硬物(高硬度铁件、零件)等,造成乙方处置过程设备损坏或人员伤害,甲方应对其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包装容器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① 废包装物不得沾染 HW01 医疗废物、HW04 农药废物、HW15 爆炸性废物及其他剧毒类物质【特别是含有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②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

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的废包装容器；

③ 废包装容器内混入其他各类杂物（如工业残渣、废液、生活垃圾及其他废弃物、废弃硬物等）；

④ 强行改变废包装容器外形外观，使其变成高硬度，高密度的铁件；

⑤ 其他违反工业废包装容器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在自身经营许可范围内对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处置中产生的相应责任。

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相应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的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3、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交换、转移计划审批表》审批手续。

4、乙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并制定切实有效的工作制度，加强法律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做到对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安全处置。

## 三、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并向乙方提供地磅单；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对于磅单有异议，甲方可提供甲方地磅单或向乙方索要地磅单；

3、若工业废包装容器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计个方式计重。

甲、乙双方交接废包装容器时，甲方必须按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内的各项内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内转移量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包装容器种类、数量以及收取处置费用的凭证。

## 四、危险废物的运输和转接责任

1、本协议内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相

关要求进行，须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承运。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方负责运输危险废物到乙方指定地点交付前，所有包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责任均由甲方或由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待乙方签收后，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但甲方未向乙方明示的隐藏风险由甲方承担。

#### 五、服务价格和结算方式

1、危险废物名称、危废代码、种类、年申报量、服务价格（处置单价根据危废类型决定）及其他信息。

序号	名称	危废代码	材质/类型	年申报量(t)	处置费(元/吨)	运输费(元/车)
1	废包装物及 机油滤芯	900-041-49	金属桶	3	3500	1500
2						
3						
4						
合计						

2、结算方式：乙方按危险废物的实际接受数量及报价单中的单价向甲方收取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甲方保证在合同期限内按报价单单价所产生的实际处置费用不低于人民币（大写）¥【 肆仟 】元/年，并向乙方支付预处置费用人民币（大写）¥【 肆仟 】元/年。在本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须将预付款支付给乙方。

在本合同期限内，若实际费用超出该预付款，则乙方对超出部分按报价单所列单价另行收取处置费用。待甲方危险废物转移并结算后，乙方根据实际处置费用向甲方开具对应的财务发票。

3、乙方经财务确认甲方预处置费用到账后，为提供甲方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4、乙方结算账户：

单位名称：【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农行织里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19110101040071923】

#### 六、违约责任

1、合同期内，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须达到本协议甲方所申报

数量的95%，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实际转运数量未达到本协议申报计划所报数量的95%，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所付的预付款抵作违约金赔偿给乙方。

2、因乙方原因未能接受甲方危险废物，在协议期满后，乙方无息退还甲方预付款。

### 七、特别约定

1、协议双方须按照相关环境法律法规和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对危废进行转移、处置。

2、本协议列明的收费标准根据市场行情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双方协商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 八、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自【2023】年【01】月【0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15日内由任意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本协议正文内容到此为止，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地址:安吉天子湖现代工业园良朋园区

联系(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13757277377

乙方(盖章)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富康路899号

联系(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572-3970937

签约时间:2022年12月15日

## 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 危废信息调查表

(编号:           )

产废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2022年12月15日

填表人: 

联系电话: 13757277377



危废名称	废包装桶		危废产生量	库存(吨)	(吨/月)	(吨/年)
类别/代码	HW49/900-041-49			0	0.25	3
*废包装桶内 化学品名称	残留化学品(油漆)					
*危险特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毒性 <input type="checkbox"/> 腐蚀性 <input type="checkbox"/> 挥发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性 <input type="checkbox"/> 强氧化性					
*待处置桶材质	铁 <input type="checkbox"/>			塑料 <input type="checkbox"/>		
*待处置桶型号	200L桶 <input type="checkbox"/>	吨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规格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待处置桶包装方式		散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袋装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处理措施 使用注意事项	厂区内危废仓库安全暂存					
备注						

**\*注:** 本危废信息调查表针对产废单位危险化学品种类一类一份进行填写。为确保我公司能够安全处置贵公司危险废物, 请务必填写详细有效的信息。若本表内容篇幅局限, 可另附表格进行填写。

未尽事宜, 敬请电联至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

### 企业信息登记表



企业信息登记表			
公司名称 (必填)	浙江以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必填)	安吉天子湖现代工业园良朋园区		
法人代表 (必填)	於兴法	手机号 (必填)	13506713165
环保专管员	手机 (必填)	高桃花 18157224911	
	微信		
	座机 (必填)	05725685206	
开票资料	开户银行	杭州联合银行安吉绿色支行天子湖分理处	
	银行账号	201000216914628	
	税号	91330523591761011M	
危废仓库平方数	35		
备注			

合同编号: QDHB-20230110

## 活性炭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 (甲方): 浙江以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湖州强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年01月10日

签订地点: 浙江湖州

有效期限: 壹年

鉴于：

1、乙方为一家合法的具备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能力的企业。

2、为切实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VOCs 污染防治项目 进行处置服务，并支付相应的处置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中的 900-039-49）进行处理和处置。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未经批准乙方无权接受委托处置。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附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的记载是乙方确定实施危废处置方案的依据，因此，甲方必须依法、规范、

浙江以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以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谨慎填写。

2、甲方应当自行向环保部门申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在乙方确定的时间、地点与甲方交接危险废物，并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5号）签署转移联单，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物。

3、甲方须指定专业人员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4、甲方在乙方安排车辆运输时，必须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中第一部分（产生单位信息）并将联单随运输车辆带往乙方，废物接收完成后由乙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将产废单位联寄回甲方。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2、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启运起，其运输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3、乙方的提运废物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甲方有应事先向乙方人员的告知义务）。甲方有责任对乙方人员进行相关的告知或宣传，即危险废物的交底。

4、乙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废物的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5、甲方在办理危险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过程中需要乙方批导的，乙方应予以协助。

6、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的申领信息，供甲方依法转移危险废物使用。甲方应如实填报，规范转移凭证。

同  
2022

#### 第四条 处置服务内容

##### 2.1 更换优品级活性炭

乙方所提供新活性炭，具体参数如下：

品名	等级	规格型号 (单位：mm)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活性炭	优品级	Φ4-6	Kg	10元/Kg	以实际重量为准
备注	1、活性炭为煤质颗粒活性炭； 2、碘吸附值≥800mg/g；				

##### 2.2 活性炭运输、更换、再生

a. 活性炭运输：乙方负责将甲方所购买的新炭或再生炭运输至甲方，同时负责将甲方需再生的废炭运输至乙方；

b. 活性炭更换：乙方通过日常检测、检查、巡视等方式，或受到甲方主动委托，对吸附箱内饱和的活性炭进行更换；

c. 活性炭再生：乙方将拆卸的失效活性炭运输至乙方的再生中心进行活化再生，再生后的活性炭储存待用（碘吸附值不低于再生前指标的98%）；

##### 2.3 VOCs 治理系统日常维护

乙方通过日常巡查、在线检测等数据对甲方的VOCs治理系统进行分析判断，及时提出活性炭再生、更换等预警信息，确保VOCs尾气达标排放。

##### 2.4 免责条款

a. 若甲方仅购买乙方活性炭，本合同仅承诺所售活性炭的碘值不低于800 mg/g。

b. 在非正常工况下，如粉尘过大，水份过大等问题，使活性炭吸附效果不佳甚至使活性炭失效的情况，由甲方自己负责。

c. 在设备日常的使用过程期间，乙方会将每次定期检测数据告知甲方，超标时会出联系单给甲方，甲方不更换所产生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d. 使用后的活性炭属于危废，使用前后的活性炭重量应严格记录留档，甲方更不得私自处理，暂存危废仓库时应密封贴上危废标志。

4

7-1-1

## 第五条 服务流程

3.1 甲方联系：乙方与甲方确认服务时间、内容，按约定上门服务；

3.2 乙方预警：乙方与甲方确认服务时间、内容，按约定上门服务。

## 第六条 服务收费标准

序号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备注
1	旧炭再生	10 元/Kg	价格包含损耗，一年再生次数不得少于 4 次
2	运费	600 元/次	若新炭使用量超过一吨，则免运费
3	日常巡查	0	不定期

## 第七条 支付方式

### 5.1 款项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当】日内支付乙方预收处置费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合同于甲方打款后当日生效。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不返还、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根据合同约定计算处置费用、运输费用，并在预收处置费用中予以核销，合同年度内核销剩余部分不予返还也不予续用至下一个合同年度。如果实际处置费超出预支付处置费，超出部分需要补缴，乙方另行开具处置费发票，由甲方于发票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5.2 其他款项

新炭配送、旧炭活化再生等服务，经双方按收费标准确认金额后，甲方一次性支付相关款项，乙方收到款项及时提供服务，并开具相关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新炭为 13% 增值税，旧炭为 6% 增值税）给甲方。

## 第八条 合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时，甲乙双方均可提出解除合同：

### 6.1 发生不可抗力。

1. 2. 3. 4. 5. 6. 7. 8. 9. 10.

6.2 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另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书面通知对方。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其他约定

8.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3 合同期限:本合同自 2023 年 01 月 10 日起生效,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01 月 10 日止。

<p><b>甲方</b> 单位名称:浙江以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安吉天目湖现代工业园良朋园区溪港路10号 电话:0572-5685206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银行安吉绿色支行天子湖分理处 账号:201000216914628 税号:91330523591761011M</p>	<p><b>乙方</b> 单位名称:湖州强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洋东矿区 开户银行: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孚支行 账号:811277250000688 电话:0572-3771788 税号:91330503MA2D1H1F3B</p>
---	--

### 附件 3：现场照片



## 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1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3T
2	污泥	HW17	336-061-17	2T
3	废机械油	HW08	900-217-08	3T
4	漆渣	HW12	900-252-12	3T
5				

序号	产生环节	利用处置去向	处置方式
1	原料使用	湖州金活青科技	综合利用
2	污水处理	安吉美亿达	综合利用
3	设备维护	杭州大地海洋	综合利用
4	喷漆作业	安吉纳海	综合利用
5			

防护方案	应急方案
有，且实践证明有效	有，且实践证明有效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



## 附件 4：其他情况说明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浙江以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7 万台农业机械传动总成和机械配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固废）验收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

#####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企业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浙江以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于安吉县示范区安吉分区天子湖区块，成立于 2012 年 3 月，主要从事农业机械传动总成及机械配件的加工生产和销售。企业现有审批项目环评于 2012 年 3 月 5 日通过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安环建[2012]121 号，审批产能为年产农业机械传动总成及机械配件 27 万台（套）。目前企业实际产能可以达到年产农业机械传动总成及机械配件 5 万台，并于 2018 年 5 月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

随着企业发展需要，企业计划投资在现有厂区内对原“年产 27 万台（套）农业机械传动总成和机械配件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利用自有厂房对生产工艺进行技改，新增密封箱式渗碳淬火多用炉生产线、喷漆流水线等生产设备。技改后企业产能由年产 27 万台（套）缩减至年产 5 万台农业机械传动总成和机械配件，剩余 22 万台（套）农业机械传动总成及机械配件的产能不再建设。

企业于 2019 年 10 月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以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7 万台农业机械传动总成和机械配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取得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文件《关于浙江以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7 万台农业机械传动总成和机械配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审批文号湖安环建〔2020〕18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实际于 2020 年 2 月开工，2020 年 4 月竣工并完成配套环保设施的调试运行。

企业审批生产能力为 5 万台农业机械传动总成和机械配件生产线，已通过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自主验收。

项目不增员工，建成后企业总定员仍为 100 人，采用 8 小时单班制（8:00~17:00），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设有食堂，不设宿舍。

2023 年 3 月，建设单位依据环评组织开展了现场监测和调查，在调查结果和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2023年4月6日，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浙江以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7万台农业机械传动总成和机械配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和“排污许可”的要求，固废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固废管理制度，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固废）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公司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 （2）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已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完好包装桶（如切削液桶、清洗液桶和液压油桶）由供应商回收再利用；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其他废包装桶、漆渣、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水处理污泥（含蒸发器结晶）、金属边角料、抛丸粉尘、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其中，金属边角料和抛丸粉尘均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目前处置单位为浙江宏态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废包装桶、漆渣、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水处理污泥（含蒸发器结晶）和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经妥善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目前废包装桶处置单位为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漆渣和废水处理污泥（含蒸发器结晶）处置单位为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废切削液和废润滑油处置单位为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废活性炭处置单位为湖州强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统一清运（目前处置单位为浙江宏态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 2.4 整改工作情况

2023年4月7日-2023年4月13日，浙江以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以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7万台农业机械传动总成和机械配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固废）验收现场检查会》，现场检查意见整改情况如下：

1、已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加强了厂区环境管理，规范环保标识标牌，落实专人负责环保管理。



2、已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确保设施稳定长期达标运行，完善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保养等管理台账。规范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建立申报登记、处置台账管理等制度，确保危废安全处置。

3、进一步完善验收检测报告内容编制，按要求做好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